

# 黑暴投警無間道 友舉報清門戶

## 警終止聘用「準學警」調查 家中搜伸縮棍氣槍



一名21歲「黃絲」青年去年投考警員，通過遴選程序後，上周獲警隊聘用，將於下周一進入警察學院受訓。但青年向人宣揚喜訊時，被友人踢爆他是修例風波非法集結場合的常客，並曾揮伸縮棍「炫武」，友人向警方招募組舉報，警方同時展開「清理門戶」召見該名「準學警」了解情況，並即時終止聘用，同時在其家中搜出伸縮棍及4支懷疑氣槍，於是將他拘捕，及時阻止他進入警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警方內部有監察機制，若有人心懷不軌違紀違法，也難逃法網。圖為李家超出席香港警察學院結業會操。資料圖片

一名「黃絲」青年投考警員獲警隊聘用，即將進入警察學院受訓之際，被友人踢爆是暴徒並向警方舉報，警方展開「清理門戶」即時終止聘用。圖為警察學院。資料圖片



黑暴投警情節猶如電影《無間道》。圖為《無間道》劇照。資料圖片

被捕的21歲青年姓趙，去年6月報考學警，並通過一系列的遴選程序，包括體能測試、小組面試及心理評估等，在通過最後面試後，於上星期成功獲聘及簽署聘約。趙原本安排前日到黃竹坑警察學院參加迎新日，下周一正式進入學警班接受為期半年的訓練。不過，有人在拿到聘書後，周圍向人炫耀考入警察學院，一名知道他底細的友人，知道他過去是示威遊行的常客，社交平台也有其在黑衣人搞事現場手持伸縮棍的照片。

### 友不值趙所為 憂入警做「反骨仔」

據了解，舉報趙的友人不值其所為，擔心有人一方面參加反政府示威，一方面又享用公帑，入警隊隨時做「反骨仔」。於是通過電郵向警察招募組舉報，稱趙曾在修例風波中多次參與示威集會，並附上顯示趙手持一支伸縮棍的照片。

警察招募組前日收到舉報後緊急核查，即時通知趙不用到學院參加迎新，並急召他到警察總部交代。據悉，有人承認過往

參與修例風波的示威活動，聲稱只是貪玩，又稱沒有做過犯法行為，他也承認擁有一支伸縮棍，並收藏在家，警方即時終止聘用及收回聘書，並將案件轉交灣仔警區刑事調查隊跟進，持搜查令到其住所，發現該支伸縮棍及4支懷疑氣槍，警方隨即以管有仿製火器、管有攻擊性武器將他拘捕。

### 警誡下反口否認曾示威遊行

有人在警誡下否認曾參與示威遊行，解釋

自己是軍事迷，被搜獲的物品是作收藏及打wargame，疑犯獲准保釋，11月初再向警署報到。據了解，疑犯去年6月報考警隊，一般情況下整個程序至少需14周，但因疫情問題，多項測試被迫延期，故至本月才完成整個遴選程序。

雖然警方正檢驗槍支有沒有超出法例規定的能量，但疑犯涉嫌管有伸縮棍已干犯法例，同時也令人質疑其誠信及忠誠度能否擔負警察使命，不過即使他僥倖通過學警訓練，若有人心懷不軌違紀違法，也難逃警方

內部的監察機制。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以來，警察招募雖遇到困難，但警方迎难而上，堅守着忠誠勇毅、守護香港的使命。

對於「政見」取態會否是投考警隊關卡，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今年5月接受媒體訪問時指出，警隊關心投考者是否守法及崇尚守法意識，是否支持破壞社會、反社會的行為，是否有意識反對政府施政，這不單是做警察，而是作為特區政府招聘公務員的基本要求。

# 前電訊職員起警底罪成候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自修例風波以來，黑暴對警務人員和其家人「起底」，在網上公開個人資料，煽動暴徒群起威嚇和滋擾。一名電訊公司前職員，去年9月初涉用公司電腦搜尋一名警務督察家屬資料後，向Telegram煽暴起底群組「老豆搵仔」供料及公開。經審訊後，他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3項「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及一項「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名成立。法官姚勳智指，毫無疑問，事主因這些「起底」行為而蒙受心理傷害，並明言判監乃無可避免，只是時間長短的問題，案件押後至11月3日判刑。

### 向煽暴起底群組公開資料

被告陳景偉(33歲)，報稱外勤員，案發時在一間電訊公司任職。他被控3項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控罪指，被告去年7月24日、8月3日及9月9日，3次不誠實地取用屬於電訊公司的桌上電腦，並將一名客戶的電話號碼及身份證號碼發布，其間與Telegram使用者串謀干犯罪，使該客戶承受心理傷害；另外，被告被控去年9月22日於何文田忠孝街一個屋苑停車場

遊蕩，令郭姓女警合理地擔心其本身安全。

控方開案陳詞指，事主陳先生為電訊公司客戶，其子任職警務督察，去年9月7日晚上，陳子的個人資料包括其警員編號、中英文姓名等資料被人在Telegram「老豆搵仔」公布，翌日其住址亦被公布。

9月22日下午，郭姓女警於紅磡警署內發現被告於署對面後民苑停車場上層2樓梯間窗邊徘徊約5分鐘，期間拿出其手機拍攝，郭擔心自己及紅磡警署內其他工作人員的安全或利益，兩名警員其後於該處拘捕被告，檢獲3部手機。警誡下被告入稱「我行錯咗地方，我唔應該咁做。」

控方指，警方其後在被告手機及公司電腦，發現被告曾於未獲公司授權下，於公司電腦系統檢索及記錄了警員及其家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全名、身份證號碼及住址等，相關檔案中涉及28個警察宿舍住戶地址、20名現職警員及6名警員家屬的個人資料。

### 官明言判監無可避免

法官姚勳智表示，就首3項「不誠實地獲益而取用電腦罪」，被告僱主確認被告在工作中毋須接觸相關資料，亦不得在未獲授權



一名電訊公司前職員，涉嫌向Telegram煽暴起底群組「老豆搵仔」提供警員資料。資料圖片



法官姚勳智指，毫無疑問，事主因這些「起底」行為而蒙受心理傷害，並明言判監乃無可避免。圖為其警員被網民起底。資料圖片

下查閱、儲存或對外客戶資料，惟被告竟透過公司電腦系統作查閱，無論他是出於無聊或確認某些資料的準確性，抑或是認為某些人做法有錯而希望他人與其斷絕來往，被告既非履行職務，亦不獲授權，同時違背公司對他的信任，故裁定罪成。

至於辯方爭議這些披露是否確實導致事主蒙受心理傷害，姚官引述事主心理報告指，其情緒及行為在事發後數個月出現重大轉變，包括感到無助、脆弱、擔心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即使隨時間過去而減輕，但部分心

理傷害依然存在。毫無疑問，事主因這些「起底」行為而蒙受心理傷害，裁定「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罪」罪成。

至於被告的遊蕩罪，姚官認為客觀而言，被告較難看見身處警署內隱蔽位置的女警，故即使被告確實在該處徘徊或逗留，實難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肯定被告的行為導致女警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利益，裁定罪名不成立。姚官擬先索閱其背景被告，始聽取求情陳詞，更明言即時監禁乃無可避免，問題只在於時間長短。

## 3青涉刑毀中銀首提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0月13日發起「18區商場罷買」，破壞商場趕走顧客，其中在粉嶺花都廣場有數十名黑暴破壞中銀分行玻璃門。4名青少年其後被警員截停，當中18歲青年涉嫌參與破壞，兩少女則開傘掩護，三人同被控非法集結和刑事毀壞，另一名男學生被搜出鎗射筆，被控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案件昨在粉嶺裁判法院首次提堂，辯方申請押後以索取檢控文件獲准，案件排期至12月3日再訊，其間4名被告獲准保釋。

4名被告依次為18歲無業青年陳慶麟、兩名14歲中二女生及16歲鄭姓男。首3名被告被控於去年10月13日，在粉嶺花都廣場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外，與不知名者參與非法集結，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該銀行的玻璃門，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陳另被控在上述非法集結期間，使用相當可能阻止識別身份的蒙面物品，即一個耳掛式口罩。至於16歲姓鄭中學生，被控同日在粉嶺中心一個停車場內的公眾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攜有攻擊性武器，即一個能發出雷射光束的裝置。

控方案情指，10月13日下午4時許，警員接報到花都廣場，目擊數十名黑衣人聚集破壞中銀分行。

### 第四被告身上搜獲鎗射筆

其間閉路電視片段拍到首被告陳慶麟戴着口罩指向閉路電視鏡頭，其他人包括兩名少女開傘掩護。中銀分行內閉路電視拍到有人打爛玻璃門，眾人其後逃去。警方其後在粉嶺火車站遇見約百名黑衣人，截停並拘捕4名被告，並在第四被告身上搜獲鎗射筆。中銀分行職員事後指分行大閘和三扇玻璃門被破壞，損失約3萬元。

各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主任裁判官蘇文隆將案件押後至12月3日再訊，並批准被告各以5,000元保釋候訊，其間須宵禁及不准離港。

## 車堵路辯稱被撞 商人阻街罪成囚6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8月5日攬炒派發起堵路迫市民「大三罷」，一名男子被控將私家車停在九龍城迴旋處堵路，經審訊後昨日在九龍城法院被裁定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成。裁判官鄭念慈指，被告的辯解倒果為因，例如辯稱座駕被撞停在路等候警方處理，以此掩飾其堵塞交通的意圖，令案情更嚴重，判刑須具阻嚇性，最終判監6星期。

### 官斥被告「自說自話」

昨日鄭官在裁決時表示，本案關鍵是被告

否有合理解釋，其聲稱事前其汽車被撞，但事後車身無發現任何被撞痕迹，從相關行車記錄儀片段亦聽不到碰撞聲響，斥被告的說法是「自說自話」。鄭官認為，假如被撞被告理應即時落車查看情況或與涉事司機理論，但被告選擇留在車上，行為與一般司機反應不脛合。

另外，被告即使是想等候警方到場，亦可以將汽車駛前少許讓其他車輛通行，而非停在慢線上。事實上被告之所以被人指罵，正是他阻礙交通的結果，被告聲稱受驚而停車的說法更是倒果為因，故裁定他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成。

鄭官判刑指，事發時為星期一的上班高峰期，案發地點是地區性交通樞紐，被告故意堵路，令車流完全停頓至少7分鐘，斥此舉「嚴重影響他人、影響公眾秩序」，沒有任何減輕因素，判囚6星期；另被告涉一項汽車的轉向指示器及停車燈沒有保持清潔及有效運作罪成，被判罰款1,000元。

## 16歲暴青搗潮庭認罪 官：或判更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去年12月15日發起「和你SHOP」，一名16歲男生在沙田新城市廣場聯同他人，用錘破壞美心集團旗下食府「潮庭」，以及管有液化石油氣等，昨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罪成，管有物品意圖毀壞財產、無牌管有無線電裝置3罪。署理主任裁判官溫紹明指，被告較適合判入更生中心，會先為他索取感化、勞教中心、教導所等一系列報告，被告須選擇至本月23日判刑。

16歲姓謝男生，控罪指他於去年12月15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食肆「潮庭」內，與其他人士損壞店內一張椅、8張枱及3盞吊燈；同日在連城廣場近港鐵沙田站A出口外，管有兩罐液化石油氣，其中一罐連接一把噴火槍，意圖使用以損毀財產，以及在同一地點無牌管有對講機，被告昨日承認三項控罪。



潮庭酒家先後遭暴徒3次破壞。資料圖片

辯方求情指，被告案發時剛16歲。辯方呈上被告親寫的英文求情信，指其英文程度雖欠佳，但為了尊重法庭及表達悔意，故選擇用英文撰寫。其中學校長、班主任、社工等人也撰寫求情信，指被告正直善良、努力上進、樂於助人，因受社會氣氛影響而變得情緒波動，犯案後積極反思錯誤，希望法庭給予改過機會。